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更
新的高风险及应加强监
控的国家或地区
(2024年2月)**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

一、背景情况

作为全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标准制定机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持续监测全球范围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存在显著缺陷的国家和地区，督促这些国家和地区改进缺陷。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每年召开三次全体会议，审议这些国家和地区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的进展情况。会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官网更新两份声明，其中“呼吁对其采取行动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High-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即通常所说的“黑名单”，“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即通常所说的“灰名单”。

二、更新情况

2024年2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33届第5次全会决定将肯尼亚和纳米比亚纳入“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名单（“灰名单”）。同时认可巴巴多斯、直布罗陀、乌干达和阿联酋在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同意其退出“灰名单”。

根据上述决定，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更新了“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和“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名单，具体如下：

（一）高风险国家和地区（3个）

朝鲜

伊朗

缅甸

有关详情见 FATF 官网：<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february-2024.html>

(二) 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 (21 个)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克罗地亚

刚果 (金)

海地

牙买加

肯尼亚

马里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菲律宾

塞内加尔

南非

南苏丹

叙利亚

坦桑尼亚

土耳其

越南

也门

有关详情见 FATF 官网：<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february-2024.html>